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3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4号）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3,18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60 元（以下简称“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549.2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39.20 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已使用专项账户资金人民币 64,283.5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本公司已将专项账户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672.0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均已销户。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302,714.7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905.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除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5,040.68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58.36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71.74万元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2.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以下合称“2010年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星长征与2010年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本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5年7月，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

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并由瑞银证券及德邦证券承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2020年11月，本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为此，2021年2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中金公司承接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所涉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负责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合称“2022年募投实施主体”）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以下合称“2022年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截至2022年7月28日，2022年募投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相关2022年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22年监管协议》”）。《2022年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2022年监管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2022年专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②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300188122	245.04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77007696	16.52
3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11110078801300001980	1,452.37
4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松山支行	0708004319200087802	3,153.75
5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11150078801800000745	1,539.83
6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11110078801100001981	1,850.85
合 计				8,258.36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系①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271.74 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13 万元②尚有人民币 135,040.6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0.06万元。

鉴于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所涉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专项账户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672.0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331.70万元、利息收入余额人民币294.48万元以及产业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南药的增资款人民币43.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有关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情况。

3、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2,714.70万元。

有关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102.8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2年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69139_B06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3、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相关规定，经2022年8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募投实施主体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出具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2022年募投实施主体已使用人民币147,199.0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有人民币135,040.68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2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3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8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 (3)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 = (3)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是(注1)	37,147.00	37,147.00	不适用	-	38,218.79(注2)	不适用	100%	2021年12月	1,769.45	是(注3)	否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18,958.80	不适用	不适用	0.06	18,627.16	不适用	98%	2014年3月	112,215.42	是(注4)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7,433.40	不适用	7,433.40	-	7,437.57(注5)	-	100%	2011年12月	117,634.05	是(注6)	否
合计		63,539.20			0.06	64,283.52						

注 1: 2012 年 1 月, 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066.79 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3: 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承诺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560 万元, 2022 年为项目投产第一年,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4: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 34,148.78 万元, 2022 年为项目投产第九年,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5: 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4.17 万元。

注 6: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25.77 万元, 2022 年为项目投产第十一年,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附表 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 201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731,061.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9139_B03 号《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意见。20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p> <p>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实施的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3,256,998.61 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实施的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212,594.50 元, 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实施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261,468.00 元, 上述合计人民币 128,731,061.11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人民币 672.09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71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71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 (3)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 = (3)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否	187,448.00	不适用	不适用	98,362.55	98,362.55	98,362.55	5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否	134,9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81,110.28	81,110.28	81,110.28	6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241.87	不适用	不适用	123,241.87	123,241.87	123,241.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619.87			302,714.70	302,714.70	302,714.70					

附表 2(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102.8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2 年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意见。2022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募投实施主体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出具了同意意见。</p> <p>报告期内, 2022 年募投实施主体已使用人民币 147,199.0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尚有人民币 135,040.68 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p>
募集资金节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